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供股股份申請及受補償安排規限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故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41,520,7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1.26%)之七(7)份有效接納。因此，供股已獲認購約51.26%。

餘下39,479,225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8.74%)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茲提述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供股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故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41,520,775股供股股份(「已接納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1.26%)之七(7)份有效接納。因此，供股已獲認購約51.26%。

餘下39,479,225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8.74%)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39,479,225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據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延期函延後)，內容有關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成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支付(不計利息)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當中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供股及配售預期時間表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縑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